

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崔广伟等4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了《众诚科技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32）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6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、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10天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崔广伟等4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经公司事后复查，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》中序号【6】的姓名应由“郭海清”更正为“郭海青”。前述更正事项系为纠正名单录入时笔误造成的错误，不存在核心员工变更的情况。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的核心员工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4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5月8日